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康桥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武田制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康桥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桥”）拟以增资方式间接取得海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海森生物”）的单独控制权，海森生物将收购武田制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武田制药”）在中国的部分资产（“目标资产”）。交易后，康桥将通过海森生物取得对目标资产的控制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康桥 | 康桥系一家以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
| 2、目标资产 | 目标资产主要包括心血管及代谢领域的品牌药品，具体而言，包括其知识产权、销售团队以及存货。目标资产主要是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心血管及代谢领域品牌药品。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 中国境内抗高血压口服药物市场
* 康桥：0%；
* 海森生物：0%
* 目标资产：[0-1]%。
* 中国境内抗高血压注射剂药物市场
* 康桥：0%；
* 海森生物：0%
* 目标资产：[5-10]%。
* 中国境内糖尿病口服药物市场
* 康桥：0%；
* 海森生物：0%
* 目标资产：[1-5]%。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